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委任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以及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雋雄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崔先生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文學(會計)學士學位。崔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崔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緊隨崔先生獲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